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金虎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6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詹金虎與告訴人蘇楚煊係夫妻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詹金虎與蘇楚煊2人於民國113年8月23日23時2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友人唐丹丹住處，因婚姻問題起口角爭執。詹金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及持安全帽毆打蘇楚煊，致蘇楚煊受有左臉頰頭部疼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業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